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8
普通股股东人数	9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2,791,08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2,791,08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81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816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和

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- 3、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财务总监张芷源女士、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12,621,063	99.8492	164,083	0.1454	5,936	0.005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。	39,400,636	99.5703	164,083	0.4146	5,936	0.015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周锋、沈国兴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